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俭

施 俭

2021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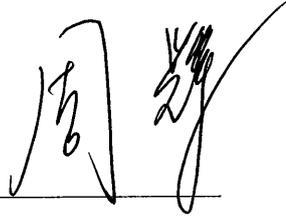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易爱民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辉

2021年4月20日